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

原告 陳美蘭  
訴訟代理人 林勁律師  
被告 陳莊秀釵  
陳淑鈴

被告 陳美惠  
陳俊宏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鄭又綾律師  
鄭燕梅

被告 陳美如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被繼承人陳成福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除被告陳俊宏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陳成福於民國111年2月11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1/

01 7。又本件遺產未經兩造被繼承人陳成福以遺囑禁止分割，  
02 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因被告陳  
03 俊宏持有不同意見，致無法協議分割遺產，爰依民法第1164  
04 條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由全體繼  
05 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兩造就被繼承  
06 人陳成福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就附表一之不動產  
07 部分應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二  
08 之動產部分，應按附件所示之方式分配。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 被告陳莊秀釵、陳淑鈴、陳美惠、陳美如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以：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12 (二) 被告陳俊宏則以：同意分割，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無意  
13 見。

14 (三) 被告陳信宏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陳述或聲明。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 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成福於111年2月11日過世，遺有如附表  
18 一、二所示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  
19 之事實，有除戶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建物登  
20 記謄本、戶籍謄本、新竹市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新竹  
21 第三信用合作社函及函附明細、台北富邦銀行風城分行及  
22 函附明細、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函  
23 及函附明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及函附  
24 明細、台新銀行函及函附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  
25 及函附明細、渣打國際銀行函及函附明細、國泰世華銀行  
26 函及函附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函及函附明細、凱基商  
27 業銀行函及函附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函及函附明  
28 細、中國信託銀行及檢附明細、台灣銀行新竹分行函及函  
29 附明細（含萬泰商業銀行明細）在卷可憑。

30 (二) 兩造為陳成福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7，兩造被繼承人陳  
31 成福所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

01 約定，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  
02 規定請求分割，應屬有據。

03 (三) 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05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06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07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08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  
09 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  
10 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所準  
11 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  
13 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14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15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  
16 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17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8 為不動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二  
19 所示遺產為銀行存款、股票、保管箱內財物，其中股票僅  
20 有408股價值為1萬7,870元、保管箱內財務價值為27萬4,5  
21 54元均屬可分，並參酌兩造之意願，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  
22 分比例依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各自取得。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成  
24 福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尚無不合，並應依如附表一、二  
25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7 條之1。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3 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溫婷雅

06 附表一 被繼承人陳成福所遺不動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竹市○○段000地號	559,300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竹市○○段000地號	9,588,000元	
3	新竹市○區○○里○○路00巷0弄0號	18,600元	
4	新竹市○○段000○號即新竹市○○里○○路○段000巷00號	679,800元	
	總價額	10,845,700	

08 附表二 被繼承人陳成福所遺動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灣銀行#839	1,447,229元及其孳息		由陳俊宏取得940,205元，陳美蘭取得507,024元及其孳息。
2	臺灣銀行#559	2,878,221元及其孳息		由陳淑鈴取得940,205元、陳美如取得940,205元、陳美惠取得940,205元、陳美蘭取得57,606元及其孳息。
3	台北富邦#575	AUD 0.49	10.17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JPY 4	0.85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USD 10.22	323.14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4	國泰銀行#729	20,807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5	兆豐銀行#110	1,423,893元及其孳息		陳信宏取得940,205元、陳美蘭取

(續上頁)

01

			得375,575元、陳莊秀釵取得108,113元及孳息。	
6	兆豐銀行#786	445,210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7	兆豐銀行#998	NZD 0.93	18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8	兆豐銀行#612	AUD 9.39	187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9	兆豐銀行#160	USD 1.21	34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0	兆豐銀行#817 (同#725)	3.71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1	渣打銀行#454	797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2	渣打銀行#723	415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3	郵局#566	52,578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4	永豐銀行#593	62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5	凱基銀行#019	364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6	凱基銀行#605	1,572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7	台新銀行#493	14,056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8	中國信託#819	229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19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3,000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20	富采	408股價值17,870元		陳莊秀釵取得
21	兆豐銀行保管箱	274,554元及其孳息		陳莊秀釵取得

02

03

附表三 兩造對不動產遺產之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莊秀釵	各1/7
2	陳淑鈴	
3	陳俊宏	
4	陳信宏	
5	陳美如	

(續上頁)

01

6	陳美惠	
7	陳美蘭	